

主要股東

據董事所知，緊隨[編纂]完成後，以下人士將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，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有權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成員公司(本公司除外)的股東大會上表決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%或以上的權益：

股東名稱	身份／權益性質	股份數目 (附註1)	股權概約百分比
Oceanic Expert	實益擁有人	[編纂](L)	[編纂]%
美濤	受控法團權益(附註2)	[編纂](L)	[編纂]%
謝先生	受控法團權益(附註2)	[編纂](L)	[編纂]%
Waterman Global	實益擁有人	[編纂](L)	[編纂]%
Thinker Global	受控法團權益(附註3)	[編纂](L)	[編纂]%
龔女士	受控法團權益(附註3)	[編纂](L)	[編纂]%
佳時	實益擁有人	[編纂](L)	[編纂]%
崇民	受控法團權益(附註4)	[編纂](L)	[編纂]%
宋先生	受控法團權益(附註4)	[編纂](L)	[編纂]%
木易有限公司	實益擁有人(附註5)	[編纂](L)	[編纂]%
Acute Capital Investments Limited	受控法團權益(附註5)	[編纂](L)	[編纂]%
楊振國先生	受控法團權益(附註5)	[編纂](L)	[編纂]%

主要股東

附註：

1. 字母「L」指股份的好倉。
2. 謝先生持有美濤全部已發行股份，而美濤持有Oceanic Expert全部已發行股份。因此，謝先生視為或當作擁有Oceanic Expert實益擁有的全部股份權益。
3. 龔女士持有Thinker Global全部已發行股份，而Thinker Global持有Waterman Global全部已發行股份。因此，龔女士視為或當作擁有Waterman Global實益擁有的全部股份權益。
4. 宋先生持有崇民全部已發行股份，而崇民持有佳時全部已發行股份。因此，宋先生視為或當作擁有佳時實益擁有的全部股份權益。
5. 楊振國先生持有Acute Capital全部已發行股份，而Acute Capital持有木易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。因此，楊振國先生視為或當作擁有木易有限公司實益擁有的股份權益。

有關緊接[編纂]完成後我們董事所持股份權益的詳情，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五「有關董事及股東的其他資料 — 董事於本公司及我們的相聯法團的股份、相關股份或債券中的權益及淡倉」一節。

除本節所披露者外，就董事所知，概無任何人士(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)將於緊隨[編纂]完成後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，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有權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成員公司(本公司除外)的股東大會上表決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%或以上的權益。